



告示

【第 431/2026 號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、其不知名合法遺產繼承人及家團成員：

由於下表所列之經屋預約買受人沒有履行繳付樓款的義務，經書面聽證程序，根據經屋預約買受人與房屋局簽訂的買賣預約合同第 3 條至第 6 條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解除下表所列之經屋預約買受人所簽訂的經屋買賣預約合同。

序號	家團編號	預約買受人	經濟房屋單位	批示日期及建議書編號	卷宗編號
1	2120160404	張少芬/區俊軒 /區耀生(死亡)	青濤大廈 26 樓 L 座	2026/4/27 0209/DAJ/2026	02/DNC/2024
2	2120160029	鍾浩柱(死亡)	青濤大廈 28 樓 N 座	2026/6/16 1320/DAJ/2026	03/DNC/2024
3	2120170190	黃喜(死亡)	日暉大廈 7 樓 F 座	2026/5/26 1266/DAJ/2026	04/DNC/2024
4	2120160539	黃永泉(死亡)	青濤大廈 9 樓 D 座	2026/5/11 0244/DAJ/2026	05/DNC/2024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6 年 8 月 0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LS/ls